

#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103.03.20實習會議討論通過

104.03.27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1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7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3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6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112年2月21日修正公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 (二)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目的

- (一) 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實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 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 (三) 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四) 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實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108課綱精神。
- (五) 配合108課綱，鼓勵學生跨群科合作進行專題實作或創意發明，培養跨群科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 實習處之多媒體設計科、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 四、參賽對象

- (一) 本校專業群科三年級學生。

## 五、競賽群別

- (一) 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所定，並配合本校專業群科之對應群別，參賽群別為「家政群」、「設計群」。

## (二) 家政群

1. 專題組分為「家政類」、「服飾類」、「幼保照服類」與「美容類」四類。
2. 創意組不分類。

## (三) 設計群

1. 專題組分為「平面設計類」、「立體造形類」、「空間設計類」與「數位影音類」四類。
2. 創意組不分類。

## 六、競賽時間地點

- (一) 競賽時間：詳細日期按當年度行事曆排訂日期而定。
- (二) 競賽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七、報名方式

- (一) 職業類科三年級有開設專題製作班級每位同學均需選擇組別報名。

## 八、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 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創意組」，報名參賽資格依據當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訂定。

## 九、報告書格式

- (一) 依據當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公告。

## 十、評審標準：

- (一) 評審委員：由各科邀請專家學者及校內專業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審查、評分工作。
- (二) 評審方式：依據當年度各群科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為主。

## 十一、獎勵方式：各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各若干名得獎作品學生獎勵如下：

- (一) 特優：頒發獎狀每人乙張及嘉獎2次。

(二) 優等：頒發獎狀每人乙張及嘉獎1次。

(三) 佳作：頒發獎狀每人乙張。

## 十二、其他相關規定

(一) 本年度參賽之作品，由指導老師擇優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之複賽。

(二)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設計者。

(三)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專利權等規定者，經查屬實後即取消參賽資格及獎勵，相關法律責任亦自行負責。

(四) 報告書紙本及檔案不予退回，請參賽人員自行備份。

十三、本計畫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修正後，陳請 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